

第一冊：《法苑珠林》

第二冊：《歷代三寶記》《開元釋教錄》《閱藏知津》等

第三冊：《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集》《弘明集》等

第四冊：《阿含經》《法句譬喻經》《四十二章經》

第五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金剛經》《華嚴經》
《妙法蓮華經》《楞伽經》《楞嚴經》等

第六冊：《摩訶僧祇律》《十誦律》《四分律》等

第七冊：《阿毗達磨發智論》《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

第八冊：《成實論》《解脫道論》《大智度論》等

第九冊：《中論》《大乘起信論》《瑜伽師地論》等

第十冊：《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等

第十一冊：《肇論》《摩訶止觀》《古尊宿語錄》等

第十二冊：《佛祖統紀》《高僧傳》《宋高僧傳》

第十三冊：《大明高僧傳》《補續高僧傳》《景德傳燈錄》等

第十四冊：《祖堂集》《大唐西域記》《洛陽伽藍記》等

佛藏要籍選刊



蘇淵雷 高振農 編輯

佛藏要籍選刊

(十二)

B94/36:12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 109 號

蘇淵雷 高振農 輯

新藏要籍選刊

佛藏要籍選刊

(十二)

蘇淵雷 高振農選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長年寄居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59.25 插頁 4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000

ISBN 7-5325-1628-8

B·214 定價: 56.50 元

(二十)

上海古籍出版社

PDG

出版說明

漢文大藏經，內容極富，卷帙龐碩。據清代乾隆年間編印的《乾隆大藏經》（又名《龍藏》、《清藏》）所收經典統計，各類佛典計有一六六九部七一一八卷，實為一部包羅萬象的佛學全書。

依經典著述的性質而言，漢文大藏經主要包括兩大類作品，一是由梵文傳譯為漢文的印度佛教原典，二是中國僧人、學者以及從印度等國來華歸化僧人的論著。依經典所反映的各種觀點、學說、學派而言，舉凡佛教大小乘論說，顯密兩宗教義，以及華土各宗各派的思想、觀點、典籍，都已包羅無遺。對於佛教信仰者及佛教教義、教理以及佛教史的研究學者而言，漢文大藏經無疑是一座蘊藏無盡的寶山聖庫；若擴充到社會文化的視野之中，漢文大藏經的價值與意義更無可估量。龐大的經典中，蘊含着大量有關古代哲學、歷史、宗教、政治、社會、人生、文學、藝術、語言文字、天文地理、醫學農藝，以及有關印度和南亞各國的歷史古蹟的第一手的文獻資料，是一個探之不竭的文化寶藏。漢文大藏經是我們祖國豐富的民族文化遺產的一個重要而寶貴的組成部份。

然而佛藏原典，部頭實在太大，卷帙實在太多，在一般情況下借閱不便，翻檢不易，更難于遍覽，所以研究者和社會各界人士希望能有一部經過選錄的，包括最著名最重要最常用的經籍的佛藏選刊本，以供閱覽使用。為滿足需要，我社特邀請著名學者蘇淵雷先生、高振農先生選編了這部《佛藏要籍選刊》。

選編的原則有兩條，一是代表性，二是實用性。所謂代表性，即凡佛藏中最重要最著名的以及集中反映各宗各派學術觀點的典籍，都酌量選取。所謂實用性，即選取的內容，仍以佛教與佛藏的本旨與體系為主，兼顧佛教界人士及社會各界人士學術研究活動的需要，凡對瞭解佛學基本觀點及研究哲學、歷史、文學、藝術有重要價值的典籍，都盡量選錄。因此，本書既可滿足佛教界人士的渴求，又可滿足各類學術研究者的需要。

本選刊共選取佛藏經典一二二種二〇四五卷，分為十四冊，每冊大致有一中心主旨，讀者可以依據閱讀需要全購或選購。

在影印底本上，我們主要採用日本排印的《大正新修大藏經》與《續藏經》本，有的書也用了《宋藏遺珍》、《頻伽藏》等版本。之所以要用《大正藏》為底本，一是因為該本字體較小，篇幅較省，可以減少讀者的經濟負擔。二是因為原書有斷句，儘管這些斷句還有不少錯誤，但總的來說，對於閱讀，不無幫助。由於採用影印方式，對書中的錯字、誤斷，我們未作訂正，敬請讀者閱讀時注意。

蘇淵雷、高振農先生為編選本書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復旦大學陳允吉先生也為我們提供過一些很好的意見，願借此機會，一併感謝。

前言

佛法東流，正式輸入中土，經近代史家論定，當以漢末桓靈之際爲近是。約在公元二世紀中葉，西域人安世高和支婁迦讖來華，他們在洛陽譯出各自熟習的《阿含部》和《般若部》教典，同時傳習禪定方法。說他們是中國傳譯佛典和教法的先驅，我想是比較合適的。

中國佛教史所提供的資料，無論就佛典的翻譯或佛學的發揚光大說，從東晉到隋唐七百年間，其中影響最大、成績最著，且足以代表一時高潮的傑出人物，我想舉出四位來。一是弘化南北、建立僧伽的釋道安，一是翻譯經論、闡揚大乘的鳩摩羅什，一是陸行海歸、求法前驅的法顯，一是繼承印度、寺學傳統，將佛學作全面系統介紹，建立法相宗的玄奘。此外，還有陳真諦譯出《金光明經》、《仁王般若經》、《十七地論》、《攝大乘論》等介紹大乘瑜伽行派的思想，以及開元三大士普無畏、金剛智、不空，相繼東來，譯出《大日經》、《胎藏界》于一行、《金剛頂》傳「金剛界」于惠果（後傳日本成東密）。通過他們種種艱貞卓越的活動和所取得的輝煌成績，約略可以勾畫出中國佛教典籍譯著史一幅鮮明的輪廓圖。

道安（三一—三八五年），俗姓衛，常山扶柳（今河北正定）人。十二歲出家。師事佛圖澄。建議苻堅羅致羅什，開設譯場，翻譯佛經。安雖不通梵文，但對舊譯，均能正其謬誤。論譯梵語爲中文，有「五失本，三不易」，商榷譯例，至爲精審，翻譯文體之成爲討論主體，實自安始。

鳩摩羅什（三四—四一三年），生於龜茲（今新疆庫車），姚秦弘始三年（四〇一年）到長安，被禮爲國師。主譯逍遙園譯場，其譯經活動，迥出時流之處有四：

一曰翻譯範圍廣大。其所譯，在大乘經藏《法華部》有今日通行之《法華》正本，在《方等部》有《阿彌陀》、《維摩詰》、《思益梵天》、《持世》、《首楞嚴》諸經，在《華嚴部》有《十地經》，在《般若部》有《摩訶般若》，在律藏，則助譯小乘有部所傳的《十誦》。其最大貢獻，在於傳譯論藏。如《大智度論》一百卷，號稱論中之王；《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爲「三論宗」所本。《成實論》、《十住毗婆沙論》，亦爲後此《成實》、《十住》二家之所從出。

二曰翻譯文體成熟。羅什深通梵語，又諳漢言。他主張偏重於意譯之方法。所以譯《法華》，則「曲從方言，趣不乖本」。譯《智論》則「梵文委曲，師以秦人好簡，裁而略之」。譯《中論》則「乖缺繁重者，皆裁而裨之」。譯《百論》，則「陶練復疏，務存論旨，使質而野，簡而必詣」。對於原本，每有抉擇，務在達旨。然亦非一味意譯，致失本來面目者可比。

三曰傳人大乘龍樹學說。印度佛學，自佛滅後，五百年間異說繁興，分派至二十部之多。龍樹出，顯過破執，釋《大品般若》，造《中論》、《十二門論》等，以「空無所得」爲方便，抉擇揚棄，導人大乘，爲大乘般若學興起時期。其後無著出，宗彌勒菩薩學說，續加發揮，詳於詮釋「幻有」，以「非空非不空」顯中道，爲大乘瑜伽學繼起時期。是爲印度大乘佛教兩大主潮。羅什所傳者，以大乘龍樹「般若學」爲宗。除譯著外，有自撰《大

乘大義章」，一時四方義學沙門，集其門下者，次第增至三千人，有「四聖」（即道生、僧肇、道融、僧睿），「八俊」（「四聖」加道恒、僧影、慧歡、慧嚴），「十哲」（「四聖」加曇影、慧嚴、慧現、僧習、道標、道恒）之目，各有著述，發揮師說。日後「天台」「成實」的發揚弘大，都植根於此。

四曰論學宗旨殊勝。羅什所揚闡，除《般若》四論外，於《經》有《法華》，於《律》有《十誦》，於《論》有《成實》，於《修持》有《禪法》，均為後來各宗派的濫觴。來華稍後於羅什的有覺賢（即佛駄跋陀羅，三五九—四二九年），義熙初（四〇二年）至長安，與羅什相見，共論法相，後至廬山，應慧遠請求，譯出《達摩多羅禪經》，自是江東始耽禪學。時法領從于闐請回《華嚴》，法顯從印度請回《僧祇律》，均經覺賢手譯出。此外譯有《泥洹經》、《大般泥洹經》、《新无量壽經》、《大方等如來藏經》，凡十五部，百十有七卷。覺賢所譯分量雖不及羅什三分之一，然《華嚴》大本之出現，實為我國思想史上一大事。

如果說，羅什是玄奘以前的翻譯巨匠，那麼，法顯（四世紀中葉——四二三年）無疑是玄奘以前西行求法的前驅。晉隆安三年（三九九年），法顯西行求法，到中印度，在摩訶衍僧伽藍（大乘佛寺）請得《摩訶僧祇律》（大衆部）、《薩婆多律》（一切有部）各一部，及《雜阿毗曇》（解說佛經的著作）、《方等泥洹經》（詳佛性、佛果等問題）等多種。並留住三年，學習梵語梵書，鈔寫經律。將返國時，又往師子國，請得《彌沙塞律》、《長阿含》、《雜阿含》及雜藏等，鈔寫攜歸。義熙十年（四一四年）返國，在建業（即南京）道場寺與覺賢同譯所攜諸經百餘萬言。又將旅行中所見聞，撰為《佛國記》，亦名《法顯傳》，至今為治印度學及研究中印交通史者視同瑰寶。

至於玄奘（五九六——六六四年），號稱「中國佛學界的第一人」（梁啟超語），俗姓陳名祿，洛州緱氏（今河南偃師縣南）人。大業三年（六〇七年）十二歲出家，二十七歲在成都受戒學律。武德八年人長安，為莊嚴寺十大德之一，誓滿京師。

玄奘為學精進不息，於貞觀元年（六二七年）八月私發長安，遍歷印度中部及東、南、西部，求師問道，先後十七年。在那爛陀寺戒賢門下五年和在杖林山勝軍處兩年，是玄奘一生學問最吃緊的一段。他學成到處講學，參加辯論會，名震五天竺。貞觀十九年正月，回到長安，組織譯場，翻譯經典，傳播《瑜伽學》，建立「慈恩宗」，又口述旅行見聞，由弟子辨機筆記，撰成《大唐西域記》十二卷，遺留下許多有關西域及南亞各故國史迹、風土、名勝以至民間傳說等極其豐富的資料。又翻譯《老子》五千言為梵文，在中印文化交流史上，做出優異的成績。玄奘對於佛學，無宗派門戶之見。其傳譯佛典，《中觀》、《瑜伽》，大小乘並重。因此用全力譯出小乘根本經典的《大毗婆沙》二百卷，瑜伽學集大成的《瑜伽師地論》一百卷，中觀根本經典的《大般若經》六百卷，蔚成全部翻譯中的重鎮。他的卓越成就和學風特點，可概括如下：

一，繼承印度「寺學」的傳統，通過譯經，全面系統地介紹佛家學說。那爛陀寺當時學術氣氛非常濃厚，戒賢繼承彌勒、無著、世親、護法一系學說，但對其他派系，如杖林山勝軍論師，也很推許。玄奘在那寺修業圓滿後，戒賢允許他赴勝軍處專學《唯識抉擇論》，回寺後主持講席，講勝軍所傳承發揮的難陀一系學說。後來玄奘回國，闡明《唯識》，重宏《般若》，傳習《因明》，不分門戶，可以說都是那爛陀寺學精神的繼續。

二，為歷來疑難未決問題提供豐富完整和可信服的資料。如初譯《十支論》，徹底介紹了《地論》、《攝論》的真相，解決了舊譯的疑義；譯《佛地經論》，替瑜伽學說做了總結，後譯《俱舍論》和有關論注，解決了各種毗曇的問題，連帶提供律學的戒體說以理論的根據。至於「五種

姓「六義」等學說，後來成爲實首一宗教的主導思想，也是從玄奘全面傳譯以後開始的。

三，促進因明的傳習和發展。由於「對法研究」裏「論議法門」的發達，「因明」一科便在瑜伽學系中成長起來。因此，他一回國就有因明論書的譯本（小論即《入正理論》，大論即《正理門論》），造成門下熱烈學習的風氣。接着他又翻譯了活用因明的示範著作《掌珍論》及《廣百論釋》，使學者更得着實踐的參考。稍後，玄奘採納窺基意見而有《成唯識論》的雜糅。因明和唯識的配合應用，在這裏又充分表現出來。

四，養成門下深造自得創造性發揮的精神。玄奘主持譯場，二十年如一日。除動員國內大德，集體進行翻譯外，每天齋後和黃昏時分，都要爲他們講解新的經論，同時應酬各地來向他請教的僧衆和學者，觸類引伸，誨人不倦，因此門下造就人才不少。就中以被論敵們誣蔑爲「三車和尚」（說他出門跟從酒肉婦女三車）的窺基（六三一——六八二年），爲最有成就與名氣。

中國佛典翻譯，通過四大家加上真諦、不空及後來若干譯者的努力，幾乎將印度佛經中所有大小顯密經論的作品譯爲漢文，豐富了漢文佛經的寶庫。其後，中國佛教僧人的著述日漸增多，遂形成規模宏大的漢文大藏經。

以上所述，僅是佛教典籍二千年來在中國流傳發展的簡史。但佛典浩繁，真偽雜出，學者誦讀爲艱。釋道安首編《綜理衆經目錄》，厥後《釋氏要覽》、《開元釋教錄》、《閱藏知津》踵出，始終條理，學者稱便。

往昔坊間有《釋氏十三經》之刻，未見流行，支那內學院亦有《藏要》的匯刻，最爲精審。憶四十年代，避地重慶，一日，參謁太虛法師於北碚縉雲寺。談次，虛大師語余：蓋編《新六經》，薈萃佛說以餉縉素的讀者？當時擬定《維摩詰》、《法華》、《金剛》、《阿彌陀》、《大涅槃》及大本《華嚴》六種，以條件欠備，卒卒未果。今日學者，渴望於諸佛藏中，妙善抉擇，重加要刪，匯爲巨帙，影印行世者，《藏要》者，誠當務之急。

上海古籍出版社同人有編印《佛藏要籍選刊》的擬議，實契余心。爲便於影印計，所選書目以《大正藏》爲底本，酌量從《續藏經》、《頻伽藏》及《宋藏遺珍》中選收若干種，藏外諸書錄，間亦採用數種。共收書文一百一十二種，分爲百科、經籍、戒律、論書、中國論著、史傳等六大類，分訂十四巨冊，不僅有益於學界，亦有裨於叢林。

猥承綏垂，弁以導言。因略舉所知，泛論旨趣，連類及之。飲水分河，未爲知味。披沙揀金，是在讀者。大雅君子，幸恕其荒率無似也。

蘇淵雷仲翔甫謹記 一九九〇年庚午仲夏

本 冊 提 要

本冊收有《佛祖統紀》及《高僧傳》等四種。

《佛祖統紀》，南宋志磐撰。五十四卷。以《釋門正統》和《宗源錄》二書為基礎，仿照史書紀傳體和編年體增編而成。全書分本紀、世家、列傳、表、志等五篇十九科。採擇史料面廣，編選較精審，為研究中國佛教史較好的參考資料。

《高僧傳》，梁慧皎撰。十四卷。分十科記錄從漢至梁僧人二百五十七人，附見二百七十四人的傳記。

《續高僧傳》，唐道宣撰。三十卷。分十科記述高僧正傳四百九十八人，附見二百二十九人的傳記。特點是將當時名望較高的在世僧人如慧淨、慧休、法冲等編寫入傳。

《宋高僧傳》，宋贊寧撰。三十卷。分十科記述唐高宗時起至宋六朝僧人，並補充南朝宋、後魏、陳及隋前傳所遺留的僧人，計正傳五百三十一人，附見二百二十六人的傳記。

《佛藏要籍選刊》第十二冊目錄

出版說明

前言 蘇淵雷

本冊提要

一、佛祖統紀〔宋〕志磐撰

闍佛祖統紀說 明昱	一	叙 楊鶴	一	序	一	通例	二
目錄	四	卷一	六	卷二	一二	卷三上	一八
卷三下	二七	卷四	三五	卷五	四一	卷六	四九
卷七	五八	卷八	六一	卷九	六六	卷一〇	七三
卷一一	八一	卷一二	八五	卷一三	八八	卷一四	九一
卷一五	九七	卷一六	一〇二	卷一七	一〇六	卷一八	一〇九
卷一九	一二二	卷二〇	一二二	卷二一	一二三	卷二二	一二六
卷二三	一二九	卷二四	一二三	卷二五	一三〇	卷二六	一二二
卷二七	一四三	卷二八	一五三	卷二九	一六二	卷三〇	一六九
卷三一	一七四	卷三二	一八三	卷三三	一九〇	卷三四	一九七
卷三五	二〇〇	卷三六	二一〇	卷三七	二二〇	卷三八	二二五
卷三九	二三一	卷四〇	二四三	卷四一	二四九	卷四二	二五六
卷四三	二六六	卷四四	二七四	卷四五	二八〇	卷四六	二八九
卷四七	二九五	卷四八	三〇二	卷四九	三一〇	卷五〇	三一六
卷五一	三三二	卷五二	三二七	卷五三	三三三	卷五四	三四一
刊板後記	三四七						

二、高僧傳〔梁〕慧皎 撰

卷一	三四九	卷二	三五七	卷三	三六四	卷四	三七三
卷五	三七八	卷六	三八四	卷七	三九三	卷八	四〇二
卷九	四一〇	卷一〇	四一五	卷一一	四二三	卷一二	四三〇
卷一三	四三六	卷一四	四四五	卷一五	四六四	卷一六	四七三
卷一七	四八〇	卷一八	四八八	卷一九	四九七	卷二〇	五〇六
卷二一	五一〇	卷二二	五一五	卷二三	五二四	卷二四	五三三
卷二五	五四〇	卷二六	五四五	卷二七	五五四	卷二八	五六三
卷二九	五七〇	卷三〇	五七五	卷三一	五八四	卷三二	五九三
卷三三	六〇〇	卷三四	六〇五	卷三五	六一四	卷三六	六二三
卷三七	六三〇	卷三八	六三六	卷三九	六四六	卷四〇	六五五
卷四一	六六〇	卷四二	六六六	卷四三	六七五	卷四四	六八四
卷四五	六九〇	卷四六	六九六	卷四七	七〇五	卷四八	七一四
卷四九	七二〇	卷五〇	七二六	卷五一	七三五	卷五二	七四四
卷五一	七五〇	卷五三	七五六	卷五四	七六五	卷五五	七七四
卷五七	七八〇	卷五八	七八六	卷五九	七九五	卷六〇	八〇四
卷六一	八一〇	卷六二	八一六	卷六三	八二五	卷六四	八三四
卷六五	八四〇	卷六六	八四六	卷六七	八五五	卷六八	八六四
卷六九	八七〇	卷七〇	八七六	卷七一	八八五	卷七二	八九四
卷七三	九〇〇	卷七四	九〇六	卷七五	九一五	卷七六	九二四
卷七七	九三〇	卷七八	九三六	卷七九	九四五	卷八〇	九五四
卷八一	九六〇	卷八二	九六六	卷八三	九七五	卷八四	九八四
卷八五	九九〇	卷八六	九九六	卷八七	一〇〇五	卷八八	一〇一四
卷八九	一〇三〇	卷九〇	一〇三六	卷九一	一〇四五	卷九二	一〇五四
卷九三	一〇七〇	卷九四	一〇七六	卷九五	一〇八五	卷九六	一〇九四
卷九七	一一〇〇	卷九八	一一〇六	卷九九	一一一五	卷一〇〇	一一二四
卷一〇一	一一四〇	卷一〇二	一一四六	卷一〇三	一一五五	卷一〇四	一一六四
卷一〇五	一二〇〇	卷一〇六	一二〇六	卷一〇七	一二一五	卷一〇八	一二二四
卷一〇九	一二四〇	卷一〇	一二四六	卷一一	一二五五	卷一二	一二六四
卷一一一	一二八〇	卷一二	一二八六	卷一三	一二九五	卷一四	一三〇四
卷一一五	一三二〇	卷一五	一三二六	卷一六	一三三五	卷一七	一三四四
卷一二一	一三八〇	卷一八	一三八六	卷一九	一三九五	卷二〇	一四〇四
卷一二五	一四二〇	卷二一	一四二六	卷二二	一四三五	卷二三	一四四四
卷一二九	一四六〇	卷二四	一四六六	卷二五	一四七五	卷二六	一四八四
卷一三三	一五〇〇	卷二七	一五〇六	卷二八	一五一五	卷二九	一五二四
卷一三七	一五四〇	卷二八	一五四六	卷二九	一五五五	卷三〇	一五六四
卷一四一	一五八〇	卷三〇	一五八六	卷三一	一五九五	卷三一	一五〇四
卷一四五	一六二〇	卷三一	一六二六	卷三二	一六三五	卷三二	一六四四
卷一四九	一六六〇	卷三二	一六六六	卷三三	一六七五	卷三三	一六八四
卷一五三	一七〇〇	卷三三	一七〇六	卷三四	一七一五	卷三四	一七二四
卷一五七	一七四〇	卷三四	一七四六	卷三五	一七五五	卷三五	一七六四
卷一六一	一七八〇	卷三五	一七八六	卷三六	一七九五	卷三六	一七八四
卷一六五	一八二〇	卷三六	一八二六	卷三七	一八三五	卷三七	一八四四
卷一六九	一八六〇	卷三七	一八六六	卷三八	一八七五	卷三八	一八八四
卷一七三	一九〇〇	卷三八	一九〇六	卷三九	一九一五	卷三九	一九二四
卷一七七	一九四〇	卷三九	一九四六	卷四〇	一九五五	卷四〇	一九六四
卷一八一	一九八〇	卷四〇	一九八六	卷四一	一九九五	卷四一	一九〇四
卷一八五	二〇二〇	卷四一	二〇二六	卷四二	二〇三五	卷四二	二〇四四
卷一八九	二〇六〇	卷四二	二〇六六	卷四三	二〇七五	卷四三	二〇八四
卷一九三	二一〇〇	卷四三	二一〇六	卷四四	二一〇五	卷四四	二一〇四
卷一九七	二一四〇	卷四四	二一四六	卷四五	二一五五	卷四五	二一六四
卷二〇一	二一八〇	卷四五	二一八六	卷四六	二一九五	卷四六	二二〇四
卷二〇五	二二二〇	卷四六	二二二六	卷四七	二二三五	卷四七	二二四四
卷二〇九	二二六〇	卷四七	二二六六	卷四八	二二七五	卷四八	二二八四
卷二一三	二三〇〇	卷四八	二三〇六	卷四九	二二八五	卷四九	二二九四
卷二一七	二三四〇	卷四九	二三四六	卷五〇	二二九五	卷五〇	二三〇四
卷二二一	二三八〇	卷五〇	二三八六	卷五一	二三九五	卷五一	二三〇四
卷二二五	二四二〇	卷五一	二四二六	卷五二	二三三五	卷五二	二三四四
卷二二九	二四六〇	卷五二	二四六六	卷五三	二三七五	卷五三	二三八四
卷二三三	二五〇〇	卷五三	二五〇六	卷五四	二三八五	卷五四	二三九四
卷二三七	二五四〇	卷五四	二五四六	卷五五	二三九五	卷五五	二四〇四
卷二四一	二五八〇	卷五五	二五八六	卷五六	二四〇五	卷五六	二四一四
卷二四五	二六二〇	卷五六	二六二六	卷五七	二四一五	卷五七	二四二四
卷二四九	二六六〇	卷五七	二六六六	卷五八	二四二五	卷五八	二四三四
卷二五三	二七〇〇	卷五八	二七〇六	卷五九	二四三五	卷五九	二四四四
卷二五七	二七四〇	卷五九	二七四六	卷六〇	二四四五	卷六〇	二四五四
卷二六一	二七八〇	卷六〇	二七八六	卷六一	二四六五	卷六一	二四七四
卷二六五	二八二〇	卷六一	二八二六	卷六二	二四七五	卷六二	二四八四
卷二六九	二八六〇	卷六二	二八六六	卷六三	二四八五	卷六三	二四九四
卷二七三	二九〇〇	卷六三	二九〇六	卷六四	二四九五	卷六四	二五〇四
卷二七七	二九四〇	卷六四	二九四六	卷六五	二五〇五	卷六五	二五一四
卷二八一	二九八〇	卷六五	二九八六	卷六六	二五一五	卷六六	二五二四
卷二八五	三〇二〇	卷六六	三〇二六	卷六七	二五二五	卷六七	二五三四
卷二八九	三〇六〇	卷六七	三〇六六	卷六八	二五三五	卷六八	二五四四
卷二九三	三一〇〇	卷六八	三一〇六	卷六九	二五四五	卷六九	二五五四
卷二九七	三一四〇	卷六九	三一四六	卷七〇	二五六五	卷七〇	二五六四
卷三〇一	三一八〇	卷七〇	三一八六	卷七一	二五七五	卷七一	二五八四
卷三〇五	三二二〇	卷七一	三二二六	卷七二	二五八五	卷七二	二五九四
卷三〇九	三二六〇	卷七二	三二六六	卷七三	二五九五	卷七三	二六〇四
卷三一三	三三〇〇	卷七三	三三〇六	卷七四	二六〇五	卷七四	二六一四
卷三一七	三三四〇	卷七四	三三四六	卷七五	二六一五	卷七五	二六二四
卷三二一	三三八〇	卷七五	三三八六	卷七六	二六二五	卷七六	二六三四
卷三二五	三四二〇	卷七六	三四二六	卷七七	二六三五	卷七七	二六四四
卷三二九	三四六〇	卷七七	三四六六	卷七八	二六四五	卷七八	二六五四
卷三三三	三五〇〇	卷七八	三五〇六	卷七九	二六五五	卷七九	二六六四
卷三三七	三五四〇	卷七九	三五四六	卷八〇	二六六五	卷八〇	二六七四
卷三四一	三五八〇	卷八〇	三五八六	卷八一	二六七五	卷八一	二六八四
卷三四五	三六二〇	卷八一	三六二六	卷八二	二六八五	卷八二	二六九四
卷三四九	三六六〇	卷八二	三六六六	卷八三	二六九五	卷八三	二七〇四
卷三五三	三七〇〇	卷八三	三七〇六	卷八四	二七〇五	卷八四	二七一四
卷三五七	三七四〇	卷八四	三七四六	卷八五	二七一五	卷八五	二七二四
卷三六一	三七八〇	卷八五	三七八六	卷八六	二七二五	卷八六	二七三四
卷三六五	三八二〇	卷八六	三八二六	卷八七	二七三五	卷八七	二七四四
卷三六九	三八六〇	卷八七	三八六六	卷八八	二七四五	卷八八	二七五四
卷三七三	三九〇〇	卷八八	三九〇六	卷八九	二七六五	卷八九	二七六四
卷三七七	三九四〇	卷八九	三九四六	卷九〇	二七七五	卷九〇	二七七四
卷三八一	三九八〇	卷九〇	三九八六	卷九一	二七八五	卷九一	二七八四
卷三八五	四〇二〇	卷九一	四〇二六	卷九二	二七九五	卷九二	二七九四
卷三八九	四〇六〇	卷九二	四〇六六	卷九三	二八〇五	卷九三	二八〇四
卷三九三	四一〇〇	卷九三	四一〇六	卷九四	二八一五	卷九四	二八一四
卷三九七	四一四〇	卷九四	四一四六	卷九五	二八二五	卷九五	二八二四
卷四〇一	四一八〇	卷九五	四一八六	卷九六	二八三五	卷九六	二八三四
卷四〇五	四二二〇	卷九六	四二二六	卷九七	二八四五	卷九七	二八四四
卷四〇九	四二六〇	卷九七	四二六六	卷九八	二八五五	卷九八	二八五四
卷四一三	四三〇〇	卷九八	四三〇六	卷九九	二八六五	卷九九	二八六四
卷四一七	四三四〇	卷九九	四三四六	卷一〇〇	二八七五	卷一〇〇	二八七四
卷四二一	四三八〇	卷一〇〇	四三八六	卷一〇一	二八八五	卷一〇一	二八八四
卷四二五	四四二〇	卷一〇一	四四二六	卷一〇二	二八九五	卷一〇二	二八九四
卷四二九	四四六〇	卷一〇二	四四六六	卷一〇三	二九〇五	卷一〇三	二九〇四
卷四三三	四五〇〇	卷一〇三	四五〇六	卷一〇四	二九一五	卷一〇四	二九一四
卷四三七	四五四〇	卷一〇四	四五四六	卷一〇五	二九二五	卷一〇五	二九二四
卷四四一	四五八〇	卷一〇五	四五八六	卷一〇六	二九三五	卷一〇六	二九四四
卷四四五	四六二〇	卷一〇六	四六二六	卷一〇七	二九四五	卷一〇七	二九五四
卷四四九	四六六〇	卷一〇七	四六六六	卷一〇八	二九六五	卷一〇八	二九六四
卷四五三	四七〇〇	卷一〇八	四七〇六	卷一〇九	二九七五	卷一〇九	二九七四
卷四五七	四七四〇	卷一〇九	四七四六	卷一一〇	二九八五	卷一一〇	二九八四
卷四六一	四七八〇	卷一〇	四七八六	卷一一一	二九九五	卷一一一	二九九四
卷四六五	四八二〇	卷一一	四八二六	卷一二	三〇〇五	卷一二	三〇〇四
卷四六九	四八六〇	卷一二	四八六六	卷一三	三〇一五	卷一三	三〇一四
卷四七三	四九〇〇	卷一三	四九〇六	卷一四	三〇二五	卷一四	三〇二四
卷四七七	四九四〇	卷一四	四九四六	卷一五	三〇三五	卷一五	三〇四四
卷四八一	四九八〇	卷一五	四九八六	卷一六	三〇四五	卷一六	三〇五四
卷四八五	五〇二〇	卷一六	五〇二六	卷一七	三〇六五	卷一七	三〇六四
卷四八九	五〇六〇	卷一七	五〇六六	卷一八	三〇七五	卷一八	三〇七四
卷四九三	五一〇〇	卷一八	五一〇六	卷一九	三〇八五	卷一九	三〇八四
卷四九七	五一四〇	卷一九	五一四六	卷二〇	三〇九五	卷二〇	三〇九四
卷五〇一	五一八〇	卷二〇	五一八六	卷二一	三〇六五	卷二一	三一〇四
卷五〇五	五二二〇	卷二一	五二二六	卷二二	三〇七五	卷二二	三一一四
卷五〇九	五二六〇	卷二二	五二六六	卷二三	三〇八五	卷二三	三一二四
卷五一三	五三〇〇	卷二三	五三〇六	卷二四	三〇九五	卷二四	三一二四
卷五一七	五三四〇	卷二四	五三四六	卷二五	三〇六五	卷二五	三一二四
卷五二一	五三八〇	卷二五	五三八六	卷二六	三〇七五	卷二六	三一二四
卷五二五	五四二〇	卷二六	五四二六	卷二七	三〇八五	卷二七	三一二四
卷五二九	五四六〇	卷二七	五四六六	卷二八	三〇九五	卷二八	三一二四
卷五三三	五五〇〇	卷二八	五五〇六	卷二九	三〇六五	卷二九	三一二四
卷五三七	五五四〇	卷二九	五五四六	卷三〇	三〇七五	卷三〇	三一二四
卷五四一	五五八〇	卷三〇	五五八六	卷三一	三〇八五	卷三一	三一二四
卷五四五	五六二〇	卷三一	五六二六	卷三二	三〇九五	卷三二	三一二四
卷五四九	五六六〇	卷三二	五六六六	卷三三	三〇六五	卷三三	三一二四
卷五五三	五七〇〇	卷三三	五七〇六	卷三四	三〇七五	卷三四	三一二四
卷五五七	五七四〇	卷三四	五七四六	卷三五	三〇八五	卷三五	三一二四
卷五六一	五七八〇	卷三五	五七八六	卷三六	三〇九五	卷三六	三一二四
卷五六五	五八二〇	卷三六	五八二六	卷三七	三〇六五	卷三七	三一二四
卷五六九	五八六〇	卷三七	五八六六	卷三八	三〇七五	卷三八	三一二四
卷五七三	五九〇〇	卷三八	五九〇六	卷三九	三〇八五	卷三九	三一二四
卷五七七	五九四〇	卷三九	五九四六	卷四〇	三〇九五	卷四〇	三一二四
卷五八一	五九八〇	卷四〇	五九八六	卷四一	三〇六五	卷四一	三一二四
卷五八五	六〇二〇	卷四一	六〇二六	卷四二	三〇七五	卷四二	三一二四
卷五八九	六〇六〇	卷四二	六〇六六	卷四三	三〇八五	卷四三	三一二四
卷五九三	六一〇〇	卷四三	六一〇六	卷四四	三〇九五	卷四四	三一二四
卷五九七	六一四〇	卷四四	六一四六	卷四五	三〇六五	卷四五	三一二四
卷六〇一	六一八〇	卷四五	六一八六	卷四六	三〇七五	卷四六	三一二四
卷六〇五	六二二〇	卷四六	六二二六	卷四七	三〇八五	卷四七	三一二四
卷六〇九	六二六〇	卷四七	六二六六	卷四八	三〇九五	卷四八	三一二四
卷六一三	六三〇〇	卷四八	六三〇六	卷四九	三〇六五	卷四九	三一二四
卷六一七	六三四〇	卷四九	六三四六	卷五〇	三〇七五	卷五〇	三一二四
卷六二一	六三八〇	卷五〇	六三八六	卷五一	三〇八五	卷五一	三一二四
卷六二五	六四二〇	卷五一	六四二六	卷五二	三〇九五	卷五二	三一二四
卷六二九	六四六〇	卷五二	六四六六	卷五三	三〇六五	卷五三	三一二四
卷六三三	六五〇〇	卷五三	六五〇六	卷五四	三〇七五	卷五四	三一二四
卷六三七	六五四〇	卷五四	六五四六	卷五五	三〇八五	卷五五	三一二四
卷六四一	六五八〇	卷五五	六五八六	卷五六	三〇九五	卷五六	三一二四
卷六四五	六六二〇	卷五六	六六二六	卷五七	三〇六五	卷五七	三一二四
卷六四九	六六六〇	卷五七	六六六六	卷五八	三〇七五	卷五八	三一二四
卷六五三	六七〇〇	卷五八	六七〇六	卷五九	三〇八五	卷五九	三一二四
卷六五七	六七四〇	卷五九	六七四六	卷六〇	三〇九五	卷六〇	三一二四
卷六六一	六七八〇	卷六〇	六七八六	卷六一	三〇六五	卷六一	三一二四
卷六六五	六八二〇	卷六一	六八二六	卷六二	三〇七五	卷六二	三一二四
卷六六九	六八六〇	卷六二	六八六六	卷六三	三〇八五	卷六三	三一二四
卷六七三							

閱佛祖統紀說

佛以心印授之於祖。而祖祖相印以至師。其間隨機立解。以權示實。脈絡分合。蓋不可思議焉。余頃憩烏瞻山。忽邑侯游公招至顧司寇之澄心樓。以校閱事見委。詢其所欲梓。則佛祖統紀也。余夙志聞釋弗敢以不敏辭。甫焚香展卷。有客進曰。吾聞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何有佛祖之異乎。道絕邊表。理非數量。又何統紀之一乎。若即心境爲福觀。本有醍醐自味。何規規然尋牛犢乳於村落耶。余曰。子言似矣。猶未足語道也。夫道無統則散。統無紀則亂。散亂之作道理焉依。然道因言顯。理假教明。詎離言教而覓道理乎。試將此典喻村落也。能詮名句喻牛也。所詮諸義喻乳及酥酪醍醐也。若謂直取醍醐上味勿勞牛乳等義。請君於牛乳外。別覓一醍醐味可乎。欲明古聖之道。此統紀斯其至焉。子又何疑。所以楊侍御爲佛祖發心。游邑侯爲衆生垂手。豈道人忍以帝虎誤學人耶。客慨然作禮而退。

大明萬曆甲寅夏月

西蜀輔慈沙門明昱書

佛祖統紀叙

志磐法師佛祖統紀一書歷序。從上諸祖授受淵源支分派別。亦如一花五葉。傳衣受記歷歷分明。自是天臺一家眷屬。又廣之以華藏世界天宮地獄諸圖。蓮社諸賢往往僧尼其於法運通塞尤倦倦三致意焉。用心良亦勤矣。其意直欲薪盡火傳燈燈相續。耳近日宗門盛行。講律或廢。不知如車雙輪。如鳥雙翼。后之紹統者。若真如天台深入法華三昧。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棒喝狂禪皆當反走矣。是伊仲刻統紀意也。

德山楊鶴題。

佛祖統紀序

參天地之才。司萬物之化。同功而異位者。其唯人道乎。故自有生以來。蟄蟲群氓。必立大人。爲之君牧。是以四輪統乎四洲。粟散占乎異域。而南洲震旦。實爲東方君子之國。伏羲稱皇。始畫八卦。降及三代。文物大明。逮吾世尊出與天竺。將施化於此方也。乃先遣三聖。爲世良導。以禮樂爲前驅。以真道爲後教。機成時至。大法可行。於是漢皇致夢感之祥。摩騰應東來之運。魏晉以降。盛譯群經。矯矯諸師。競登講席。雖各立義門。取名當世。而尚昧

乎如來一代之化意。篇生天台。紹隆法運。以五時八教四種三昧。與夫事理即具境觀不二之旨。以爲後學入道之本。歷代師承。實茲大訓。至於今七百年。守之弗墜。翰林梁子之言曰。言佛法者。以天台爲司南。則殊塗異論往往退息。誠然哉斯論也。志磐手抱遺編。久從師學。每念佛祖傳授之迹。不有紀述。後將何聞。惟昔良渚之著正統。雖粗立體法。而義乖文譌。鏡菴之撰宗源。但列文傳。而辭陋事疏。至於遺逸而不收者。則舉皆此失。於是並取二家。且刪且補。依放史法。用成一家之書。斷自釋迦大聖訖於法智。一佛二十九祖。並稱本紀。所以明化事而繫道統也。至若諸祖旁出爲世家。廣智以下爲列傳。名言懿行。皆入此宗。而表志之述。非一門義。具在通例。可以類知。既又用編年法起周昭王。至我本朝。別爲法運通塞志。儒釋道之立法。禪教律之開宗。統而會之。莫不畢錄。目之曰佛祖統紀。凡之爲五十四卷。紀傳世家。法太史公。通塞志。法司馬公。書成即負笈。詣白雲堂。仰求佛光法師爲之考校。而同志之士。共謀鈐版以期流布。將令家藏其本。人觀此書。開人心之性靈。資國政之治化。豈不曰大有益於世哉。自寶祐戊午。首事筆削。十閱流年。五膳成餐。夜以繼晝。功實倍之。仰報佛恩。上酬

帝力。不負所學。其志在茲。

宋咸淳五年歲在己巳八月上日。四明福泉沙門志磐寓東湖月波山。謹序。

●明本曾上寺報恩藏本，●大日本續藏經 ●此下甲本有此所爲發狂大叫也雖然連磨下註極讚歎以爲吾宗觀心之妙旨則合若何管唯宗政與連磨出示楞伽令人覽教照心同還一團滿消息也攝直指如是如是盡粹之以俟明眼人作圓滿觀 楚游士任薰沐跋 ●斷一斯●

同校正吉祥安樂山教忠報國教寺首座沙門必昇

校正前任持華亭先福教寺傳天台宗教沙門慧舟

校正住持吉祥安樂山教忠報國教寺傳天台宗教沙門善良

校正住持東湖月波山慈悲普濟教寺傳天台宗教沙門宗淨

校正特賜佛光法師左右街都僧錄主管教門公事住持上天竺教寺賜金襴衣法照

佛祖統紀通例例者略也類也舉略以知類也

釋本紀

釋迦如來。最初得佛之後。大悲利物。未來不息。以故果後示權。數數出世。莫可以三際求。其始終。沉於十方國土。唱生唱滅。處處不同。豈當於此南洲一方。舉其能事。然今所錄。但於此方。特舉垂教之要會。而通之。則十方不離當處。三世祇在一心。尙何有所異同者哉。今約如來在凡因行。至今出興爲大法王。明本迹。叙聖源。列大小八相。分頓漸。二始經。歷五時。鋪陳一化。作教主釋迦牟尼佛本紀四卷。自大迦葉下至師子尊者。皆能仰承佛記。傳弘大法。謂之金口祖承。依付法藏。作西土二十四祖紀一卷。

自北齊始開龍樹之道。至於天台。大弘法華。章安集爲論疏。荆溪製記申明。稟承教觀。實居震旦。是謂今師祖承。作東土九祖紀二卷。自遵法師嗣荆溪之業。師師相承。

歷晚唐五代。暨我本朝。教法散而復合。仰惟四明法智。用能中興天台。一家教觀之道。同功列祖。作與道法師下八祖紀一卷。上稽釋迦示生之日。下距法智息化之年。二佛二十九祖。起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至宋仁宗天聖六年戊辰。合二千二年。通爲本紀。以繫正統。如世帝王正寶位而傳大業。

釋世家

自南岳旁出照禪師下至慈雲諸師。皆傳教明宗。分證照世。與正統諸祖。相爲輝映。作諸祖世家二卷。

釋列傳

自四明諸嗣最顯著者十餘師。子孫有繼者。唯廣智。神照。南屏。三家爲光。盛守家法。禦外侮。入能弘道。作諸師列傳十一卷。背宗破祖。失其宗緒者三數人。作雜傳一卷。有功德教門。事遠失記者。作未詳承嗣傳一卷。

釋表

考諸祖之授受。叙奔世之稟承。欲觀千古。必審今日。爲明北齊下至法智述正統之有來。作歷代傳教表。爲明釋迦列祖下至今時諸師。示傳證之無盡。作佛祖世繫表。共二卷。

釋志

並陳文藻。交贊佛乘。各出義章。發揮祖業。斯固法門之盛烈。作山家教典志一卷。

人理教行。具足成就。由五濁以登九品者。唯念佛三昧之道。爲能爾。末代機宜。始自

廬阜。作淨土立教志三卷。

達磨賢首慈恩灌頂南山諸師。皆一代之偉特。雖共明此道。而各專一門。區別群宗。作諸宗立教志一卷。

觀千佛紹隆。則知無盡之證。卽一洲縱廣。則識無邊之土。爲陰俗無聞者。作三世出興志三界名體志。凡三卷。

香鐙供養之具。禮誦歌唄之容。是蓋緣因加行之正軌。爲但理之人。成就佛事。作法門光顯志一卷。

大法東流。聖賢繼世。所以住持三寶。不令斷絕。然歷年既久。或興或廢。此蓋世事無常之變。於此道何成何虧耶。考古及今。具列行事。用見法運通塞之相。至若儒宗道流世間之教。雖隨時而抑揚。而其事迹。莫不昭然可訓。可戒。作法運通塞志十五卷。

法運通塞。事變紆紆。繫于編年。莫明始末。爲通練古今。欲求類知者。作歷代會要志四卷。

大儒高釋。有能以文字鋪張大道。爲法門之標表者。是不可不略錄也。作文光教志二卷。

叙古製

徽宗政和間。吳興穎師。始撰宗元錄。述天台一宗授受之事。自北齊至本朝元祐。爲之圖。以繫道統。於是教門宗祖始粲然有所考矣。寧宗慶元中。鑑菴吳克己。因穎錄增廣之名。曰釋門正統。未及行而亡。嘉定間。鏡菴遷法師。復取穎本及鑑菴新圖。重

加詮次增立新傳六十餘人。名宗源錄。理宗嘉熙初。錢唐良渚鑑法師。取吳本。放史法爲本紀。世家。列傳。載記。諸志。仍舊名曰釋門正統。然鑑菴則有不立體統之失。良渚則有名位顛錯之繆。至於文繁語鄙。事緩義乖。則皆有之。而題稱釋門。尤爲疎闊。要之草創。討論修飾。潤色。非可以求備於一人也。明今述

今之所述。蓋是用宗源錄釋門正統。參對文義。且刪且補。而復取大藏經典。教門疏記。儒宗史籍。諸家傳錄之辭。及旂師隆興統紀。修師釋氏通紀。用助援引。依史氏法。爲四佛紀。四祖紀。二世家。十一列傳。一雜傳。一未詳承嗣傳。二表。三十志。成一家之全書。至若一傳之後。贊以述德。一事之下。論以釋疑。及文有援古。事有餘義。則必兼注於下。俾覽者之易領云。若據此中并前釋列傳文。則知諸師列傳原有十一卷。本紀既遺其文。唯以十卷爲數。

近世諸師。立傳之法。嘗用三例。一曰觀行修明。二曰講訓有旨。三曰著書明宗。非此三例。蓋矣。至於經理法事。旁贊教門者。又將錄之。俾後人有所懷仰。若夫摺紳名賢儒生居士。能知此道者。非有宿黨之功。曠克至是。以故時有所取云。釋題義。佛祖者何。本教主而繫諸祖也。統紀者何。通理佛祖授受之事也。史記功臣表云。要以成功爲統紀。漢高祖紀。顏師古注曰。紀理也。統理衆事。繫之年月。本紀者何。始釋迦終法智。一佛二十九祖。所以紀傳教之正統也。世

家者何。世守家業。以輔相祖道者也。列傳者何。載歷代諸師之言行。俾有繼於祖道也。表者。所以表示傳教之有。時稟法之有緒也。志者。所以記其事也。若山家教典。若諸宗立教。若淨土往生。若世界成毀。若法門光顯。若法運通塞。若會要以通古今。若述文以光大教。皆於志有考云。

釋師名

列諸師之名。考其例有八。或從國號。如北齊高麗。或從山名。如南岳天台。或從師號。如智者法智。或從生地。如章安仙城。或從寺名。如法華天宮。或從自號。如草堂息菴。或從郡名。如錢唐四明。或從著書之名。如扶宗憲章。近世多以自號行。雖稱名之不一。而所以名乎其人。則各得其實也。

息衆疑

此書之作。或因舊文以刪修。或集諸文以補足。或取師友之論著。或考碑碣之撰述。不復一一注所出者。修史之法。當若是也。其間關涉稍衆者。則必時時有所引證。不得已耳。又此書所用藏典教文。非儒生居士之所可易解。有能字字句句研究其義。以所疑難。質諸沙門。則精義入神。然後可以知佛。若輕心疾讀。不究所歸。斯何益於人哉。又世之爲儒者。好舉韓歐。排佛之論。而不知二公末年終合於釋氏之道。今人有能少抑盛氣。盡觀此書。反覆詳味。則知韓歐之立言。皆陽擠陰助之意也。

釋引文 大藏經典

法華經	華嚴經	維摩經	涅槃經	瑞
應經	梵網經	樓炭經	藥王經	普曜
經	善權經	大權經	實慧經	提謂經
楞伽經	大集經	遺教經	因果經	
無量義經	大般若經	付法藏經	法滅	
盡經	大方便經	十二遊經	佛本行經	
未曾有經	雜寶藏經	中本起經	首楞	
嚴經	法句喻經	阿育王經	八關齋經	
長阿含經	雜阿含經	妙法華經		
普賢行法經	菩薩處胎經	菩薩本行經		
優婆塞戒經	增一阿含經	分別功德經		
思益梵天經	殃掘摩羅經	淨飯泥洹經		
升切利天經	觀佛三昧經	勝鬘師子經		
像法決疑經	佛母泥洹經	摩耶夫人經		
仁王般若經	文殊般若經			
曇無德律	十誦律	四分律	僧祇律	
彌沙塞律	善見律	五分律		
大智度論	新婆沙論	大莊嚴論	薩婆	
多論	俱舍論	起信論	佛道論衡	譯
經圖記	梁高僧傳	唐高僧傳	宋高僧	
傳	弘明集	釋迦譜	西域記	
天台教文				
法華文句	妙樂	法華妙玄	釋籤	心
觀論	輔行	涅槃玄義	觀音別行	法
界次第	四教義	南岳願文	智者別傳	
二師口義	四教義	國清百錄	寶雲振	
祖集	四明教行錄	天竺別集	草菴遺	
事	翻譯名義	九祖略傳		

釋門諸書

周書異記 廬山集 國清碑 玉泉碑
 十八賢傳 僧鏡錄 關王祠堂記 淨土
 往生傳 法華顯應錄 般若威驗錄 觀
 音威應錄 天人感通傳 僧史略 林間
 錄 僧寶傳 護法論 景德傳燈錄 普
 燈錄 大慧武庫 湘山野錄 歐陽外傳
 石門文字禪 育王舍利傳 禪門寶訓
 儒宗諸書

孔子家語 論語 禮記 孟子 荀子 楊
 子 史記 西漢書 東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南北史 唐書 五代史 稽古錄
 續稽古錄 國朝會要 皇朝類苑 皇朝
 龍飛記 本朝通鑑 皇朝景會錄 韓
 昌黎文 柳子厚文 白氏長慶集 顏氏
 家訓 酉陽雜俎 宣室志 楊文公談苑
 廣陵志 蔡氏叢談 錢氏洞微志 東坡
 文集 王氏小畜集 魯直文集 太平廣
 記 東坡指掌圖 六一居士集 夷堅志
 洪容齋隨筆 曾氏獨醒志 東都事

道門諸書

老子 列子 莊子 老子內傳 老君實
 錄 玄妙內篇 漢武內傳 洞冥記 十
 洲記 雲笈七籤 天師家傳 劉向列仙
 傳 葛洪神仙傳 續仙傳 集仙傳 仙
 苑遺事 皇甫高士傳 真誥 悟真篇
 林靈素傳
 修書諸寶

元顯法師。吳興人。政和間。居智者院。撰
 宗元錄。有吳克己。娶女浦江人。號鑑
 菴。嘉定間。撰釋門正統。有志昭法師鑑
 菴之姪。居婺女左溪。撰釋迦譜歷代宗
 承圖。見鑑菴傳。景遷法師。餘姚人。受業東
 山廣教。號鏡菴。嘉定間。住天竺靈山。
 撰宗源錄。增多吳本六十餘傳。宗鑑法
 師。錢塘良渚人。嘉熙初。居仁壽張寺。續
 鑑菴釋門正統。為本紀。世家。列傳諸志。
 載記。

修書旁引

祖琇。隆興初。居龍門。撰佛運統紀。放左
 氏。寓褒貶法。兼述篡弑反叛災異之事。
 永嘉薛洽。叙釋迦譜云。琇師統紀。多附
 小機所見。學最上乘者。尚深病之。
 德修。淳熙間。居金華。撰釋氏通紀。其紀
 釋迦。則附以慈恩三時之教。一代化事。
 最為疎略。又以五運圖。石柱銘。三寶錄。
 言佛生皆不同。糅雜於佛紀正文。甚失
 撰述之體。其敘時事。與琇本互有出入。
 而徒取乎冗長之辭也。
 佛祖統紀通例終

佛祖統紀目錄

第一卷 宋咸淳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撰
 釋迦牟尼佛本紀一之一 明

本述 叙聖源 名釋迦

第二卷 釋迦牟尼佛本紀一之二 下

兜率 託母胎 住胎宮 示

第三卷 釋迦牟尼佛本紀一之三 轉

法輪五時 華嚴 鹿苑 方

第四卷 釋迦牟尼佛本紀一之四 入

涅槃 分舍利 集三藏

第五卷 西土二十四祖紀二 大迦葉

尊者 阿難陀尊者 商那和

尊者 末田地尊者 龜多

尊者 難提尊者 密多尊者

尊者 脇比丘尊者 夜奢尊者 馬

鳴尊者 摩羅尊者 龍樹尊

者 已上十三祖 提婆尊者

第六卷 東土九祖紀三之一 龍樹尊

者 北齊禪師 南岳禪師

第七卷 東土九祖紀三之二 章安禪

師 法華禪師 天宮禪師

第八卷 左溪禪師 荆溪禪師

興道下八祖紀四 興道法師

至行法師 正定法師 妙說

法師 高論法師 淨光法師

第九卷	寶雲法師 法智法師 諸祖旁出世家五之一 南岳 世家 附照禪師下 天台世家 真觀禪師下 六十五人	第十九卷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六十八 諸師列傳六之九 法智第九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第三十一卷	劫千佛 見在賢劫千佛 小 三災 未來星宿劫千佛 大三災 世界名體志十五之一 華藏 世界圖 萬億須彌圖 九山 八海圖 大千三界圖 忉利 天宮圖 諸天通論 世界名體志十五之二 東華 地理圖 西域諸國圖 西土 五印度 八熱地獄圖 十六 遊增圖 八寒地獄圖
第十卷	諸祖旁出世家五之二 章安 世家 弘景禪師 天宮世家 眞覺禪 左溪世家 神恩禪師下 荆溪世 家 普門禪師下 與道世家 守素法師 至行世家 良潔法師 正定世家 教休法師 妙說世家 常操法師 高 論世家 志因法師 淨光世家 宗登 下二 寶雲世家 下八人 通式法師 諸祖列傳六之一 慈雲 下二 人 興國 下二 錢唐 下二	第二十卷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諸師列傳六之十 法智第十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列傳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諸師 本紀原文止有十卷。目錄并通例俱編 爲十一。而以二十一卷當之。此述者 之誤矣。故後之卷卷排去目錄。則有 五十五。本紀止於五十四。今依本紀 既無列傳第十一卷之文。目錄中名即 去之。將目錄二十二卷。改爲二十一。 至五。十五改爲五 十四以合本紀之數	第三十二卷	法門光顯志十六 周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一 周 秦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二 西漢 東漢 三國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三 晉 宋 齊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四 梁 陳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五 北魏 北齊 北周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六 隋 文帝 煬帝 唐高祖 太宗 武后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七 唐 中宗 睿宗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八 唐 代宗 德宗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一卷	諸祖列傳六之二 慈雲 下二 人 興國 下二 錢唐 下二	第二十一卷	諸師雜傳七 淨覺 神智 草菴 未詳承嗣傳八 東陽大士 下四十 歷代傳教表九 佛祖世繫表十 山家教典志十一 淨土立教志十二之一 蓮社 七祖 蓮社十八賢 蓮社百 二十三人 不入社諸賢 淨土立教志十二之二 往生 高僧 淨土立教志十二之三 往生 高尼 往生雜衆 往生公卿 往生士庶 往生女倫 往生 惡輩 往生禽魚 往生續遺 諸宗立教志十三 達磨 賢 首 慈恩 灌頂 南山 三世出興志十四 過去莊嚴	第三十三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二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二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三十四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三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三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三十五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四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四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三十六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五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五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三十七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六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六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三十八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七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七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三十九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八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八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四十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十九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二十九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四十一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二十卷	諸師列傳六之三 法智第三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學淨石 廣慈六家 四十	第三十卷	諸師列傳六之四 法智第四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七十 諸師列傳六之五 法智第五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五十 諸師列傳六之六 法智第六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三十 諸師列傳六之七 法智第七 世 廣智神照南屏三家 四十 諸師列傳六之八 法智第八	第四十二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九 唐

●第二十一卷下甲本有諸師列傳六之十一法智第十一世廣智神照南屏三家二十二字而目錄改二十一卷爲二十二乃至改五十四爲五十五之數

德宗 敬宗 文宗 武宗 宣宗
梁 唐 晉 漢 周

第四十三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 宋

第四十四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一 宋

第四十五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二 宋

第四十六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三 宋

第四十七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四 宋

第四十八卷 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五 宋

第四十九卷 名文光教志十八之一 天台

第五十卷 名文光教志十八之二 仁王

論之 南湖智者大師贊真經
永嘉西湖法明寺疏 重刊

刪定止觀序 吳克 與喻貢元書

二章經疏序 孤山 與路御史

書孤山 南岳止觀序 慈覺 書神

奉法 屢朝拜佛 天書御製

聖君護法 試經度僧 特恩

度僧 進納度僧 士夫出家

沙門封爵 僧職師號 不拜

君父 不稱臣僧 崇禮高行

沙門著書 歷代會要志十九之二 宿命

前身 放生禁殺 祈禱災異

國朝典故 諸國朝貢 歷代會要志十九之三 北天

佛牙 鄧山舍利 鳳翔佛骨

陳留佛指 瑞像應世 聖賢

出化 立境受戒 設像置經

建寺造塔 西天求法 東土

譯經 經目僧數 天台傳教

禪苑傳燈 律宗垂範 神尼

異行 名山勝迹 聖教感通

持誦功深 西遊樂國

歷代會要志十九之四 三教

出興 三教厄運 三教詬僞

佛祖統紀目錄終

三教談論 僧道角法 僧先

道後 內律分財 僧制治罰

僧籍免丁 賜諡封塔 褒恤

終亡 臨終瑞相 君臣慢法

韓歐排佛 化胡偽經 事魔

邪黨 毀法惡報

佛祖統紀卷第一

宋景定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撰

教主釋迦牟尼佛本紀第一之一

明本述

序曰。如來聖人之利見於世也。則必有降

本垂迹開迹顯本之妙存焉。夫本者。法身

之謂也。迹者。八相之謂也。由法身以

垂八相。由八相以顯法身。本迹相融俱不

思議。自非法華開近顯遠開迹顯本之談。則

不足。以深知此旨。故通列八相。別叙五時

散引群經。會歸一實。用明一化。事始卒

之義。則若本若迹。無餘蘊矣

沙玄釋本迹有六義。謂本者。理本。即是實

相一究竟道。大論佛言。唯一究竟

相其餘種種。皆名為迹。又理之與事。皆名

為本。事理。說理說。事皆名教。此真俗是理

又理事之教。皆名為本。稟教修行。名之為

迹。如人依處。則有行迹。尋迹可得。處也

又行能證體。體為本。依體起用。用為迹